

#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云23清申1号

申请人：李天华，男，1980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云南省楚雄市阳光大道名苑汇都2C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3198012102572。

委托代理人：李晓君，云南君天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一桓，云南君天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楚雄鑫铭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市鹿城花园路旁黄泥坝农贸市场北面1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67103514K。

法定代表人：姚俊斌，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天华以被申请人楚雄鑫铭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铭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因全体股东对清算事宜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无法选任清算组成员为由,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李天华的申请进行审查。本院依法于2026年3月6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鑫铭源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经楚雄州市场监

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姚俊斌, 现任股东分别为程洪 (持股 45%)、李天华 (持股 45%)、刘敬国 (持股 10%)。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砖、供排水管、日用五金、化工电子、装饰材料、建筑批发零售; 工程机械、建筑设备租赁; 普通货运。2025 年 3 月 22 日, 程洪、李天华、刘敬国形成股东会决议, 决议载明“公司股东此前已达成一致, 同意解散公司……经讨论,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 30 在楚雄市阳光大道 156 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专门讨论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算事宜”。2025 年 4 月 1 日, 李天华、程洪、刘敬国形成股东会决议, 决议“因对清算组事宜股东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强制清算的费用由公司支出”。

本院认为, 申请人李天华系被申请人鑫铭源公司的股东, 对被申请人鑫铭源公司享有股权, 具备申请资格。被申请人鑫铭源公司系经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本案查明被申请人鑫铭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于李天华的强制清算申请, 依法应予受理。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天华对被申请人楚雄鑫铭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永丽
审	判	员	普秀梅
审	判	员	杨洁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继佳
书	记	员		曾琳媛